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業績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5,027,359	5,580,913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954,783)</u>	<u>(2,944,931)</u>
毛利		2,072,576	2,635,982
其他收入	6	156,988	186,84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494,944)	57,066
已(確認)／撥回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	(46,741)	75,6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收益，淨額	10	950,683	248,112
出售及分銷開支		(4,268)	(3,98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60,630)	(651,490)
融資成本	9	(1,729,959)	(1,792,736)
應佔下列業績：			
合營企業		(35,343)	(1,443)
聯營公司		<u>161,752</u>	<u>40,566</u>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	370,114	794,538
所得稅開支	11	<u>(227,877)</u>	<u>(101,748)</u>
本年度溢利		<u><b>142,237</b></u>	<u>692,790</u>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37,348)	53,911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416,745	299,613
非控股權益		<u>262,840</u>	<u>339,266</u>
		<u><b>142,237</b></u>	<u>692,790</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u>人民幣(8.93)分</u>	<u>人民幣0.90分</u>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42,237	692,79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1,677)	(32,479)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791,634)	(279,730)
於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後解除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661,558	(4,83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6,441	(105,700)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75,312)	(422,74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6,925</u>	<u>270,043</u>
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2,649)	(306,653)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416,745	299,613
非控股權益	262,829	277,083
	<u>66,925</u>	<u>270,04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86,739	22,134,799
投資物業		150,790	150,790
使用權資產		2,121,555	2,583,106
無形資產		3,078,146	3,264,558
特許經營權		1,196,943	1,276,35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83,203	393,1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803,233	6,748,43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4	1,389,930	868,01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19,394	–
應收貸款	17	2,090,962	1,542,2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086,931	856,148
其他可收回稅項		468,229	384,087
遞延稅項資產		793,118	806,513
非流動資產總值		<b>40,969,173</b>	41,008,163
流動資產			
存貨		33,701	44,686
合約資產	18	708,807	690,08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4	2,068,333	3,404,17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3,282,405	1,364,658
應收融資租賃	16	264,220	294,019
應收貸款	17	1,288,127	1,780,7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1,301,227	12,166,003
其他可收回稅項		213,487	248,367
受限制現金及抵押按金		230,722	514,846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6,935	7,80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221,368	4,308,39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b>24,619,332</b>	24,823,764
		<b>342,435</b>	342,435
流動資產總值		<b>24,961,767</b>	25,166,199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	1,007,918	890,3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61,401	1,961,885
租賃負債		229,686	390,065
借貸		15,827,117	17,163,812
應繳稅項		188,535	143,942
		<u>18,914,657</u>	<u>20,550,048</u>
流動負債總額			
		<u>18,914,657</u>	<u>20,550,048</u>
流動資產淨值		<u>6,047,110</u>	<u>4,616,1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016,283</u>	<u>45,624,314</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8,081,862	25,875,627
租賃負債		1,152,102	1,540,5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9,298
遞延稅項負債		405,772	440,814
		<u>29,639,736</u>	<u>27,866,27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9,639,736</u>	<u>27,866,273</u>
資產淨值		<u>17,376,547</u>	<u>17,758,041</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1	5,325	5,325
儲備		(645,808)	(4,2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640,483)	1,117
永續資本工具		6,110,900	6,109,991
非控股權益		11,906,130	11,646,933
		<u>17,376,547</u>	<u>17,758,041</u>
權益總額			
		<u>17,376,547</u>	<u>17,758,04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產業投資、標準化投資業務、非標準投資業務及牌照金融服務。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之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年度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概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之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 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相應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相應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sup>3</sup>

<sup>1</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該準則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並無任何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為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帶來以下主要變動：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實體：

- (i)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將收入及開支分類為經營、投資及融資類別，另加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ii) 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分別為經營損益以及除融資及所得稅前損益。

- (b) 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所界定的表現指標(「**管理層表現指標**」)及管理層表現指標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所列小計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總計或小計之間的對賬。
- (c) 提出多項要求,協助實體確定項目相關資料應當載入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之內,並提供確定相關資料所需詳細程度的原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亦載列匯兌差額、貨幣持倉淨額的收益或虧損,以及衍生工具及指定對沖工具的收益及虧損的分類規定。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呈列及未來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詳細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為一個統稱,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持作出售的出售資產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去銷售費用之較低者列賬。

####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作出職略決策之報告而劃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詳情如下：

- (i) 產業投資分部，從事經營產業投資相關業務；
- (ii) 標準化投資分部，主要從事主要為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而買賣上市證券及上市債券；
- (iii) 非標準投資分部，從事直接投資業務，包括投資債務工具、非上市債券、票據、非上市股本投資及投資基金；及
- (iv) 牌照金融服務分部，主要從事提供放債服務、證券經紀服務、資產管理服務、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

除上述可報告分部外，未符合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可報告分部的量化標準的其他分部則合併為「未分配」。

如上文所述，主要營運決策者分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本集團表現評核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分部業績評核，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一致，惟該計量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未分配融資成本、未分配開支及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企業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企業負債、若干遞延稅項負債、若干借貸以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除外。

	產業投資		標準化投資		非標準投資		牌照金融服務		未分配		總計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4,841,838	4,423,147	65,508	57,857	61,053	960,668	58,960	139,241	-	-	5,027,359	5,580,913
分部業績	403,904	367,028	1,109,009	8,624	(767,441)	728,050	(117,540)	(43,649)	-	-	627,932	1,060,053
未分配收入*											-	8,363
未分配融資成本											(87,702)	(140,460)
未分配開支**											(296,525)	(172,541)
應佔業績												
—合營企業											(35,343)	(1,443)
—聯營公司											161,752	40,566
除稅前溢利											370,114	794,538

上述報告之分部收益代表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均無分部間收益。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如下：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分配收入主要包括匯兌收益約人民幣8,363,000元。

\*\*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約人民幣70,423,000元（2024年：人民幣78,445,000元）、折舊約人民幣34,014,000元（2024年：人民幣27,904,000元）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24,582,000元（2024年：人民幣20,534,000元）。

## 地區資料

鑒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逾90%的收益產生於中國，故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產生收益位置的地區分部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將不會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客戶概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受中國政府控制的電網公司的收益為人民幣3,483,045,000元（2024年：人民幣3,481,302,000元）。

鑒於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逾90%的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資產位置的地區分部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將不會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 5. 收益

###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客戶合約收益</b>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		
光伏發電業務	2,442,525	2,486,893
風電業務	1,289,386	1,186,855
委託經營服務	57,434	46,891
建造及相關服務	47,140	125,409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572,177	577,099
商品貿易收入	366,155	–
顧問服務收入	–	22,817
經紀業務之收入	8,170	8,015
資產管理及表現之收入	1,103	603
	<u>4,784,090</u>	<u>4,454,582</u>
<b>收益確認之時間</b>		
於時間點確認	4,206,695	3,778,155
隨時間確認	<u>577,395</u>	<u>676,427</u>
	<u>4,784,090</u>	<u>4,454,582</u>

客戶合約收益與金額之對賬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4,784,090	4,454,582
融資租賃收入	-	48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38,465	96,479
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	889,20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81,628	12,95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23,176	125,12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及分派收入	-	2,522
	<u>5,027,359</u>	<u>5,580,913</u>

## 6. 其他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72,017	69,065
其他利息收入	11,127	10,680
政府補助	12,919	15,683
管理收入	23,224	53,976
其他	37,701	37,445
	<u>156,988</u>	<u>186,849</u>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確認之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94)	(3,6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079)	(56,94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8,044)	—
—商譽	(22,705)	—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	819
匯兌收益，淨額	7,974	88,694
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虧損	(42,550)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 (虧損)／收益，淨額	(661,558)	4,838
債務重組收益	291,244	24,7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932)	(1,464)
	<u>(494,944)</u>	<u>57,066</u>

## 8. 已(確認)／撥回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已(確認)／撥回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應收融資租賃	62,681	(34,575)
應收貸款	30,957	73,6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379)	36,581
	<u>(46,741)</u>	<u>75,614</u>

## 9. 融資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1,274,065	1,445,132
其他借貸利息	255,766	316,869
債券利息	248,639	209,664
租賃負債利息	97,795	169,569
	<u>1,876,265</u>	<u>2,141,234</u>
減：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之融資成本 資本化利息	(143,017) (3,289)	(341,732) (6,766)
	<u>1,729,959</u>	<u>1,792,736</u>

##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905	5,084
— 非審核服務	363	481
	<u>5,268</u>	<u>5,565</u>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酬金：		
— 袍金	1,766	1,784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768	17,11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83	72
小計	<u>14,617</u>	<u>18,970</u>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26,172	235,82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30,224	29,551
小計	<u>256,396</u>	<u>265,372</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271,013</u>	<u>284,342</u>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	(421,992)	(440,21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u>401,528</u>	<u>457,680</u>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20,464)	17,46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u>(930,219)</u>	<u>(265,577)</u>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u><u>(950,683)</u></u>	<u><u>(248,112)</u></u>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成本	1,838,281	1,767,694
建造及相關服務成本	46,508	107,775
清潔供暖服務成本	523,728	526,301
商品貿易及提供其他服務的成本	403,249	201,429
特許經營權攤銷	68,879	71,202
經營權攤銷	149,756	149,75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509	3,2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96,291	1,478,5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8,616	197,132
短期租賃相關費用	<u>10,492</u>	<u>15,275</u>

附註：

-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大額沒收供款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2024年：無）。

## 11. 所得稅開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一年內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6,139	238,464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3,802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3,427	(6,722)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202)	—
	<u>249,364</u>	<u>235,544</u>
遞延稅項抵免，淨額	<u>(21,487)</u>	<u>(133,796)</u>
所得稅開支	<u><u>227,877</u></u>	<u><u>101,748</u></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有足夠稅務虧損抵扣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稅項撥備。

中國內地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內地相關稅務法規法例，本公司的部分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因為(i)該等公司從事營運光伏及風力發電站；及(ii)彼等在中國若干地區擁有於規定期限內享有若干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業務。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根據新加坡稅務法律及法規按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內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 12. 股息

並無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24年：人民幣零元)，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537,348)</u>	<u>53,911</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18,377</u>	<u>6,019,431</u>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 1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非上市股本投資		
— 香港以外地區	340,286	340,680
上市股本投資		
— 香港 (附註(ii))	20,050	34,889
上市債券		
— 香港	4,083	1,010
— 香港以外地區	11,585	40,585
投資基金		
— 香港以外地區	325,594	124,680
非上市債券		
— 香港以外地區	688,332	326,167
	<u>1,389,930</u>	<u>868,011</u>
<b>流動資產</b>		
票據		
— 香港以外地區	563,768	787,221
上市債券		
— 香港以外地區	51,325	38,824
非上市債券		
— 香港以外地區	1,453,240	2,578,134
	<u>2,068,333</u>	<u>3,404,179</u>

附註：

- (i)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單項投資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且其公允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以上。
- (ii) 本集團指定若干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上市股本工具，因為本集團擬長期持有上市股本工具。

1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上市債券		
—香港以外地區	<u>19,394</u>	<u>—</u>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		
—香港	34,254	30,186
—香港以外地區	<u>1,938,865</u>	<u>1,772</u>
	<u>1,973,119</u>	<u>31,958</u>
持作買賣投資基金		
—香港	61,802	58,540
—香港以外地區	<u>190,504</u>	<u>119,592</u>
	<u>252,306</u>	<u>178,132</u>
其他投資基金		
—香港以外地區	<u>427,789</u>	<u>553,173</u>
持作買賣上市債券		
—香港以外地區	<u>716</u>	<u>307</u>
非上市股本投資		
—香港以外地區	<u>628,475</u>	<u>601,088</u>
	<u>3,282,405</u>	<u>1,364,658</u>

附註：

- (i)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單項投資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且其公允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以上。

## 16. 應收融資租賃

應收融資租賃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264,220</u>	<u>294,019</u>
應收融資租賃賬面值	<u><u>264,220</u></u>	<u><u>294,019</u></u>

## 17. 應收貸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3,780,394	3,755,715
減：減值虧損撥備	<u>(401,305)</u>	<u>(432,772)</u>
	<u><u>3,379,089</u></u>	<u><u>3,322,943</u></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2,090,962	1,542,210
流動資產	<u>1,288,127</u>	<u>1,780,733</u>
	<u><u>3,379,089</u></u>	<u><u>3,322,943</u></u>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扣除減值)(按應收貸款的到期時限釐定)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期限到期：		
90天內	905,739	851,105
91天至180天	229,748	–
181天至1年	–	827,868
1年至2年	792,800	–
2年至5年	<u>1,450,802</u>	<u>1,643,970</u>
	<u><u>3,379,089</u></u>	<u><u>3,322,943</u></u>

## 18. 合約資產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電價補貼	(i)	677,128	659,052
建造合約	(ii)	<u>31,679</u>	<u>31,029</u>
		<u><b>708,807</b></u>	<u><b>690,081</b></u>

### 附註：

- (i)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電價補貼乃指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在納入國家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項目清單」)後將開票及結算的可再生能源中國中央財政補助。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項目清單登記程序乃屬行政性質，而本集團將遵循中國內地現行政府政策所規定的相關程序及所有其他附帶條件(如有)。
- (ii) 由於代價收取以建造進度為條件，來自建造及相關服務營業收益初始確認為合約資產。於完成與客戶所協定之若干里程碑且獲彼等接受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款項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 可再生能源	1,443,256	1,497,306
— 買賣證券	90	94,447
— 其他	14,282	14,282
應收票據	50,216	8,655
應收電價補貼(附註(i))	<u>6,658,097</u>	<u>7,168,375</u>
	<b>8,165,941</b>	<b>8,783,065</b>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0,822)</u>	<u>(972)</u>
	<u><b>8,155,119</b></u>	<u>8,782,093</u>
預付款項	1,263,873	849,370
應收利息	411,116	401,07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5,611	2,257,84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579,417	376,15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u>194,661</u>	<u>386,916</u>
	<b>4,394,678</b>	<b>4,271,360</b>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61,639)</u>	<u>(31,302)</u>
	<u><b>4,233,039</b></u>	<u>4,240,058</u>
	<u><b>12,388,158</b></u>	<u><b>13,022,151</b></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086,931	856,148
流動資產	<u>11,301,227</u>	<u>12,166,003</u>
	<u><b>12,388,158</b></u>	<u><b>13,022,151</b></u>

附註：

- (i)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電價補貼指本集團已獲納入項目清單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國中央財政補助。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應收電價補貼)按交易日期/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及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369,907	551,912
91天至180天	24,412	32,795
181天至1年	68,462	188,089
1年至2年	367,821	188,515
2年以上	<u>666,420</u>	<u>652,407</u>
	<u><b>1,497,022</b></u>	<u><b>1,613,718</b></u>

應收電價補貼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呈列及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552,998	561,344
91天至180天	680,343	450,222
181天至1年	636,741	799,907
1年至2年	1,785,683	2,462,880
2年以上	<u>3,002,332</u>	<u>2,894,022</u>
	<u><b>6,658,097</b></u>	<u><b>7,168,375</b></u>

除買賣證券交易應佔之貿易應收款項外,除若干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經計及客戶的歷史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後,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2024年:30天至90天),並一般接受以具有介乎90天至180天(2024年:90天至180天)期限的銀行及商業票據結算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買賣證券交易應佔之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天(惟須按要求償還之保證金客戶結餘除外)。

##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28,168	9,862
91天至180天	111,069	34,464
181天至1年	31,129	149,555
1年至2年	188,879	177,042
2年以上	548,673	519,421
	<u>1,007,918</u>	<u>890,344</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一般按30天至180天作期限結清。

## 21. 已發行股本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報告期期初及期末	<u>500,000,000</u>	<u>442,308</u>	<u>500,000,000</u>	<u>442,308</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期初及期末	<u>6,019,431</u>	<u>5,325</u>	<u>6,019,431</u>	<u>5,325</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市場上回購其總計3,700,000股股份，其中3,7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被註銷。股份回購價介乎每股6.08港元至6.20港元之間，平均每股6.11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027,359,000元，而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5,580,913,000元，同比減少約9.92%；毛利約人民幣2,072,576,000元，而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635,982,000元，同比減少約21.37%；年內溢利約人民幣142,237,000元，而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92,790,000元，同比減少約79.4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8.93分，而去年同期每股基本盈利則約人民幣0.90分。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約人民幣65,930,940,000元（2024年：人民幣66,174,362,000元）及負債總值約人民幣48,554,393,000元（2024年：人民幣48,416,321,000元），故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376,547,000元（2024年：人民幣17,758,041,000元）。

## 市場回顧

2025年是我國「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也是承前啟後、謀劃「十五五」戰略佈局的關鍵節點。回顧2025年，全球經濟在深度調整中延續弱復甦態勢，以人工智能為代表的新一輪科技革命持續深化，大模型技術的迭代與應用的爆發正加速重構全球產業格局，算力基礎設施作為新質生產力的核心底座，其需求呈現指數級增長，驅動數據中心向智算中心跨越式升級。能源結構的綠色低碳轉型加速推進，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建設全面鋪開，源網荷儲一體化與多能互補模式日趨成熟，為經濟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注入綠色動能。然而，國際貿易摩擦與地緣政治衝突的不確定性仍在加劇，推動全球產業鏈供應鏈加速重構，保障能源自主可控與提升供應鏈韌性，已成為關乎國家安全、經濟命脈與社會穩定的核心議題。

面對複雜嚴峻的外部環境，中國經濟展現出強大韌性與巨大潛力，2025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5.0%，在全球主要經濟體中保持領先水平。經濟結構優化升級步伐顯著加快，高技術製造業與裝備製造業增勢強勁，新質生產力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千行百業滲透，成為驅動高質量發展的關鍵力量。綠色發展理念深度融入國家發展全局，新能源產業持續發揮戰略支柱作用，引領能源結構向清潔低碳轉型；數字經濟核心產業增加值佔GDP比重穩步提升，持續築牢數字底座，為產業數字化與智能化升級注入源源不斷的動力。這一系列積極因素，為集團在新時期深化戰略轉型、加速佈局新興產業提供了極為有利的宏觀環境與堅實的政策支撐。

## 集團戰略和經營

面對全球產業鏈深度重構所帶來的深刻變革與歷史性機遇，本集團保持戰略定力，積極識變應變，緊扣國家「十五五」戰略開局的宏大部署，錨定清潔能源與智算中心兩大戰略性新興產業賽道。堅持以系統化思維持續深化「綠電+算力」協同發展的產業生態構建，通過模式創新與技術創新推動兩大板塊在規劃、建設、運營層面深度融合。在此基礎上，集團堅定不移走高質量發展之路，統籌好發展與安全、規模與效益的關係，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致力於在新一輪科技革命與產業變革中搶佔發展高地，為中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產業投資業務方面，集團堅持以專業化運營理念深耕新能源與算力融合賽道，全面打造具有山高特色的「電算協同」產業生態。截至2025年12月31日，集團資產規模總額約為人民幣659.31億元，其中新興產業投資資產規模約為人民幣510.71億元，佔資產總體規模77.46%。旗下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山高新能源**」）持續夯實新能源產業基礎，交能融合探索取得實質性突破，推動構建「路網+電網+資本網」的商業閉環。戰略參股公司世紀互聯（「**世紀互聯**」）數據中心業務穩步升級擴容。集團聚力提升投管能級，統籌做好產業賦能與治理攻堅，通過構建閉環內控體系強化企業核心競爭力，持續提升產業價值創造能力。

其他投資業務方面，集團繼續審慎壓縮傳統投資業務敞口，加大存量風險資產的盤活處置力度，加速沉澱資產的價值釋放與現金流回流；緊密圍繞集團主業發展戰略，精準聚焦清潔能源與智算中心產業鏈上下游的結構化投融資機會，積極拓展與主業形成技術協同、場景互補的優質項目，推動資本要素向戰略性環節集聚。通過以上舉措，集團不斷提升資產周轉效率與風險抵禦能力，構築起堅實的高質量發展風險防護基座，確保公司在複雜環境中保持穩健運營與戰略主動。

## 業務回顧

### (一) 產業投資業務

在投資策略上，集團一方面繼續全力賦能電算生態企業，支持其業務快速發展，另一方面加快推進「電算一體化」戰略的實施。

其中，新能源板塊在2025年面對宏觀經濟增速放緩、電力消納壓力增加及電價全面市場化的嚴峻挑戰，堅持「質量與效益為王」的高質量發展方針，展現出強大的經營韌性。其中，風電業務受惠於資源向好及裝機增長，收入實現穩步提升。光伏業務整體受限電及電價市場化改革的影響表現略有承壓，但分布式光伏業務仍保持增速。新能源板塊持續強化降本增效，通過置換高成本存量融資及開拓創新融資工具，使綜合融資成本持續下降，有效緩解了業績下行壓力。年內，新能源板塊完成編製「十五五」規劃，確立了「提風、穩光、布儲、拓水」的戰略方向。憑藉穩健的財務結構及領先的ESG表現，新能源板塊正加速從規模擴張向價值創造轉型，為實現可持續的高質量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此外，集團於2025年初完成強制全面要約，導致山高新能源的公眾持股比例不足。隨後，集團於年內完成對外轉讓82,833,512股山高新能源股份，將山高新能源的公眾持股比例恢復至25%，達到監管要求的水平，公眾持股不足的問題獲得解決。

新基建板塊，報告期內，集團通過派駐董事及高管參與世紀互聯重大決策、對其進行資源賦能，協助並促進被投公司管理、經營情況、市場估值的全面改善。隨着人工智能的迅猛發展和應用的快速普及，中國IDC行業迎來新一輪增長契機。世紀互聯憑藉敏銳的行業洞察力、雄厚的資源儲備以及優質可靠的服務，積極把握這一增長機遇，實現了業績增長與盈利能力的穩步提升。報告期內，世紀互聯全國數據中心行業首單綠色持有型不動產ABS成功發行，標誌着其在綠色金融與資產證券化創新領域取得重大突破，為數據中心行業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樹立了嶄新標杆。報告期內，集團「電算一體化」戰略的首個實施項目——烏蘭察布源網荷儲一體化項目穩步推進。同時，世紀互聯烏蘭察布「源網荷儲」一體化解決方案憑藉創新的「算電協同」模式，在中國IDC產業年度大典上榮獲「算電協同先鋒獎」，成為本集團綠色能源協同領域的重要實踐成果。

報告期內，得益於集團資源整合帶來的戰略協同效應，產業投資業務分部錄得人民幣約4.04億元盈利，而去年同期錄得盈利約人民幣3.67億元。

## (二) 標準化投資業務

2025年全年，全球市場維持高波動運行態勢，美國總統特朗普推行的全球對等關稅政策經歷多輪調整、移民政策持續收緊，迭加中東地區地緣政治局勢波動，進一步加劇全球經濟政治格局的不確定性，對全球股債市場形成2025年全年貫穿性衝擊。美聯儲雖於下半年共進行3次降息(共75個基點)，但關稅對通脹的影響仍在逐步顯現，全年美國核心個人消費支出(PCE)通脹的放緩不及預期，迭加政府關門對勞動力及經濟數據的擾動，美聯儲官員對貨幣政策預期的分歧進一步擴大，放大政策走向的不確定性，年內10年期美國國債收益率上下波動幅度超60個基點，並帶動全球美元企業債價格經歷多輪調整。

報告期內，標準化固定收益組合始終堅守謹慎投資策略，動態跟蹤市場政策與利率變化，維持較低倉位水平，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標準化投資業務按公允值計錄得盈利約人民幣9.12億元，而去年同期錄得盈利約人民幣0.06億元。

## (三) 非標準投資業務

報告期內，集團將化解存量風險為第一要務，集中力量、突出重點，以債務重組、資產盤活、綜合處置等方式，多措並舉壓降存量非標準投資業務信用敞口，多個存量風險項目實現重大突破。同時，集團審慎把握投資機會，圍繞自身產業投資戰略方向，在新能源、新基建等實體經濟領域積極尋找具有潛力的產業投資目標公司及其上下游產業鏈公司，旨在通過提供精準高效的融資服務，促進整個產業鏈的協同發展。

因集團專注於化解存量風險，主動減少了新增非標準投資業務的規模，非標準投資業務的收入相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加上一些風險項目的減值幅度提升，報告期內，非標準投資業務錄得虧損約人民幣7.67億元，而去年同期為盈利約人民幣7.28億元，主要由於認購票據的已確認虧損。

#### (四) 牌照金融服務

本集團目前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的1、4、5、6及9號受規管活動牌照和香港放債人牌照，以及持有中國內地的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QFLP)基金管理人、融資租賃等牌照。本集團服務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全球的企業客戶和個人客戶，為客戶提供與中國內地及香港跨境投融資需求相關的綜合化金融服務。報告期內，牌照金融業務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17億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0.44億元增加，主要由於商譽減值撥備約人民幣0.23億元及融資成本增加。

### 前景展望

展望「十五五」時期，全球人工智能革命將持續為經濟增長注入強勁新動能，大模型技術的迭代速度與應用場景的廣度和深度不斷突破，推動智算中心需求保持爆發式增長態勢，成為數字基礎設施建設的核心主線；與此同時，能源轉型進程進一步加快，隨着新型電力系統建設的深入推進，新能源全面參與電力市場化交易，市場驅動機制日益成熟，推動行業從規模型擴張向質量效益型發展深刻轉變。中國政府將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與穩健的貨幣政策，着力擴大內需、支持科技創新，為以人工智能、綠色低碳為代表的新質生產力發展營造更加有利的金融環境與政策空間。

本集團將緊扣國家戰略導向與科技變革浪潮，搶抓AI時代賦予的歷史機遇，深度融入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綠色化、智能化轉型進程，找准戰略定位、發揮自身優勢，持續深化產業協同的廣度與資本運作的深度，推動生態能級的全面躍升。本集團將着力推動能源網、算力網、交通網、資本網實現更高水平的跨網耦合與協同發展，深度整合新型基礎設施資源，逐步形成網絡互聯、數據互通、業務互促、價值共享的發展新格局。通過持續強化戰略定力與執行力，加快實現由電算基礎設施運營商向新型能源基建生態產業集團的戰略升級，以實質性突破與標誌性成果迎接「十五五」戰略深入實施的新階段，為股東持續創造卓越價值。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以維持業務正常運作。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總額約人民幣5,221,368,000元（2024年：人民幣4,308,390,000元）；資產總額約人民幣65,930,940,000元（2024年：人民幣66,174,362,000元）及借貸總額約人民幣43,908,979,000元（2024年：人民幣43,039,439,000元）。

本集團已就其財政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始終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夠不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共有6,015,731,109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不含庫存股），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約為人民幣640,483,000元（2024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1,117,000元）。

## 銀行貸款與其他借貸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包括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2,088,404,000元（2024年：人民幣32,086,591,000元）、債券約人民幣7,075,453,000元（2024年：人民幣5,026,320,000元）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4,745,122,000元（2024年：人民幣5,926,528,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券包括一份票面利率4.30%的擔保債券（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717,412,000元）、一份票面利率4.60%的擔保債券（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3,557,077,000元）、一份票面利率5.00%的擔保債券（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283,457,000元）、一份票面年利率1.78%的超短期融資票據（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502,551,000元）、一份票面年利率1.85%的超短期融資票據（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502,146,000元）、一份票面年利率2.30%的綠色中期票據（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507,436,000元）、一份票面年利率2.15%的綠色中期票據（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503,374,000元）及一份票面年利率2.25%的綠色中期票據（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502,000,000元）。上述債券及其他借貸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尚未償還之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66.60%（2024年：65.04%）。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外匯風險，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表現。本集團會留意因人民幣持續波動而可能面臨之匯率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且將在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此外，本集團亦不時留意美國利率波動對本集團的美元資產所帶來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報告期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影響不顯著，因此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或任何貨幣借貸或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

##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應付票據由以下方式作抵押：

- 由山東高速集團提供擔保；
- 由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抵押；
- 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及／或
- 以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權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其他資產抵押事項。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開發清潔能源項目之建設、材料及設備成本和向合營企業注資已訂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分別為約人民幣267,652,000元（2024年：人民幣495,010,000元）和約人民幣499,648,000元（2024年：人民幣332,336,000元）。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進行以下重大收購：

於2025年1月28日，本公司與山高新能源聯合刊發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山高新能源所有已發行股份（「**山高新能源股份**」）（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股份要約**」）；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註銷山高新能源根據山高新能源於2013年6月1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山高新能源購股權**」）（「**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連同股份要約統稱為「**要約**」）。

於2025年2月18日，要約於下午四時正結束，且本公司(i)根據股份要約收到有關合共82,936,512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的13項有效接納，相當於山高新能源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9%；及(ii)概無收到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的有效接納。

緊隨要約結束後，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362,814,764股山高新能源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山高新能源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66%。

要約及要約結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及山高新能源日期為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28日及2025年2月18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1月28日的綜合文件。

本公司分別於2025年11月28日通過一名配售代理出售82,833,512股山高新能源股份，及於2025年8月28日及2025年9月1日於市場出售合共103,000股山高新能源股份，以按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恢復山高新能源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發行債權證

於2025年4月16日，Coastal Emerald Limited（「**Coastal Emerald**」）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500,000,000美元的4.60%擔保債券，作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

於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8日，山高新能源一間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0元之2.30%綠色中期票據。

於2025年7月3日，山高新能源一間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500,000,000元之1.78%超短期融資票據。

於2025年8月20日，Coastal Emerald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之5.00%無抵押擔保債券，作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

於2025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5日，山高新能源一間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0元之2.15%綠色中期票據。

於2025年10月27日，山高新能源一間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0元之2.25%綠色中期票據。

於2025年12月18日，山高新能源一間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500,000,000元之1.85%超短期融資票據。

經扣除發行成本後，本集團從發行上述債券分別收取淨代價約537,700,000美元及人民幣2,495,651,000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在職員工(包括本集團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有1,912人，而去年同期為1,992人。

本集團積極吸納優秀人才，建立強大的團隊，以維持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增長。為保留及激勵員工，本集團已制定內部薪酬政策。在挑選及擢升員工時，本集團會參照其資歷、經驗及是否適合該職位而決定。員工之工作表現亦會於每年評核時，作為檢討薪酬福利之基礎。同時，本集團亦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個人專長，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優勢的薪酬待遇。

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一系列的福利政策，增加員工歸屬感及工作熱誠，共同推動企業的持續發展。為激勵員工努力工作，本集團會向表現傑出的員工派發獎金和獎勵。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員工的工作時間，為加班的員工提供超時工作交通費報銷和加班補假。另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和強制性公積金等福利。除了法定假期及固定帶薪年假外，員工亦享有病假、婚假、產假、侍產假和恩恤假等額外的假期福利。

員工是推動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人才管理模式，持續投放資源吸引及保留人才，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及平等機會，以及多元化培訓和發展機會。透過不斷優化人力資源管理體系，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友善、健康的工作環境，並確保員工得以各展所長、發展潛力。

##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內派發任何股息（去年同期：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6日的公告。董事會已於2025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授出的回購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

本公司認為，股份回購表明本公司對其自身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股份回購計劃符合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且實施股份回購計劃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回購的詳情載列如下：

月份	股份回購 數目	每股回購價		總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於扣除 開支前) (千港元) (概約)
2025年9月	3,700,000	6.20	6.08	22,623

報告期內，本公司以已付代價總額為22,623,000港元(於扣除開支前)於公開市場交易回購合共3,7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庫存股)為6,015,731,109股。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該等回購股份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的任何出售或轉讓)。

##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旨在(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 審閱初步公告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之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該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金額。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核證工作，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段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公佈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dhg.com.hk](http://www.sdhg.com.hk))。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dhg.com.hk](http://www.sdhg.com.hk))刊載，亦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香港，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劉志杰先生、廖劍蓉女士及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方穎先生組成。